

郵件擁有者： 研究發展處/TKU
收件人：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全校專任教師帳號
副本抄送：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

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週二) 01:24下午
主旨： 公布新增「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案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2月19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若委辦或補助單位已定有薪資支付標準，從其標準。
- 三、旨揭表單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法規/標準/表單→執行標準→Ref02-3_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案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表。

研發長 薛宏中

附加檔案

計畫案臨時人員薪資支付標準.pdf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案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基本工資 | 支給上限 | 特殊標準 |
|----------------------------|--|--------------------|--|
| 時薪 (每週工作時數依 勞基法規定辦理) | 法定時薪 (依勞動部公告之法 定基本時薪，簡稱法 定時薪) | 法定時薪*1.5/時 | 支薪超過法定時薪 *1.5/時者，需 「專簽」經主管副 校長代判。 |
| 日薪 (每月工作日數依 勞基法規定辦理) | 法定時薪*8 (日支8小時) | (法定時薪*8) *1.5/日 | 支薪超過(法定時薪 *8)*1.5/日者，需 「專簽」經主管副 校長代判。 |
| 審查依據及法源 | 勞動基準法(勞動部現行標準) | | |

備註：

- 一、本表僅適用部分工時人員，不適用於全職(每日工作8小時且每週工作5日)人員。
- 二、各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若委辦或補助單位已定有薪資支付標準，從其標準。
- 三、臨時人員薪資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性質，按時或按日核實支給，並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衍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二代健保之費用由計畫案經費支應。
- 四、薪資所得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取整數。
- 五、本表自112年1月4日起實施。